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37 號

請　求　人 林ＯＯ

受評鑑法官 許ＯＯ　最高行政法院法官

林ＯＯ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孫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林ＯＯ因獎懲等事件，由受評鑑法官許ＯＯ、林ＯＯ、孫Ｏ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Ｏ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承審，該案依請求人所提出之事證可以看出偵查隊小隊長莊ＯＯ的衣服都換了，確實有開偵防車回家洗澡之情事，ＯＯ縣政府警察局（下稱ＯＯ縣警局）竟辯稱合法，還對請求人濫權處分，受評鑑法官之認定完全違反證據顯示之實際狀況，且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開庭時態度不佳，未當場勘驗監視錄影畫面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、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

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，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3 人有上述不當之情形，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因而請求個案評鑑。然查：

(一)系爭事件經受評鑑法官 3 人審理後，於判決理由中已敘明請求人所提出之監視器錄影畫面，經檢視後發現偵查隊小隊長莊ＯＯ離去及返回後之衣著未變，並無請求人所稱返家盥洗之情事，ＯＯ縣警局所為之處分於法有據，請求人之主張不足採信等認事用法之依據，有系爭事件判決書附卷可稽（見判決書第 7 至 8 頁），乃受評鑑法官依全卷事證，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，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未依證據認定實際狀況、未勘驗監視錄影畫面等等，實係就裁判結果不服，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及

涵攝法律之判斷，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(二)次查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3 人於系爭事件 111 年 5 月 26 日開庭時態度不佳、未勘驗監視錄影畫面等等，然核其請求內容，均未具體指明受評鑑法官有何開庭態度或言語之不當情事，經本會函調系爭事件全卷及開庭錄音光碟（均附卷），細聽該次全程錄音（錄音時間約 23 分許）之結果，發現該次開庭過程流暢平順，兩造均完整陳述其意見，請求人當庭並未聲請勘驗監視錄影畫面，受評鑑法官 3 人亦無任何開庭態度、言行或訴訟程序不當之處，核均與筆錄記載相符，有該次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稽，請求人空言指摘此節，難認有據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綜上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、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，請求人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、請求顯無理由，不合於上開各該情形而均於法未合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至於請求人於書狀中原有聲請閱卷，經本會電詢確認後已取消閱卷，有電話紀錄可稽；又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、抽查受評鑑法官過去審判之案件，以及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等，因本件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，所聲請之調查不足以影響本件不付評鑑之認定，且卷內並無

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，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，均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年　１１　月　２１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陳　鈺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年　１１　月　２２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